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40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泾河新城财政局：

根据新区扶贫办《关于申请下达新区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现下达你新城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收到通知后，积极会同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

〔2021〕31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将对应的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具体执行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6日

